

## 召開列行理事會、監事會程序

- 一、召開會議七日前寄發開會通知給各理事(監事)，並將副知本府。  
(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知會本府即可，不必經本府核備即可依程序自行召開，其會議決議仍屬有效，**本府自即日起對申請開會之公文不再函復核查**)。
- 二、會議討論事項，如下列：
- (一)理事會
1. 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  2.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  3.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  4. 聘免工作人員。
  5.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 6. 討論擬辦理之活動計畫。
  7. 會址、通訊處所變更。
  8. 立案證書遺失申請補發案。
  9. 章程修訂。
  - 11 財產處份。
  12. 其他有關會務推動或會員權益事項。
- (二)監事會
1.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 2. 審核年度決算。
  3.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  4.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  5. 其他應監察事項
- 三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分別召開，並分別製作紀錄，若同時召開紀錄應分別製作，
- 四、會議記錄內容**依規定應呈報主管機關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核備者**，請於會後30日內報府查(若無則不用呈報)，並請在會議全銜上註明正確會議屆次及種類，未載明會議屆次及種類之紀錄，本府將不予備查。

參考範例：

1. [開會通知](#)
2. [會議議程](#)及[簽到簿](#)格式
3. [會議紀錄](#)呈報縣府[公文格式](#)